

证券代码：870437

证券简称：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如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楼4层401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7日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葛云程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的通知》，根据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股权划转及饮料板块调整的批复》（京一轻战略发【2022】297号）的批示，将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轻院”）所持公司90%的股份无偿划转至资产公司，划转后资产公司持股95%，一轻院持股

		5%。
--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为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整合及优化战略布局，集合资产公司目前业务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与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轻院”）于2023年3月29日签署《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量科技”、“公司”）65,250,000股股份（占比90%），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给资产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资产公司，资产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资产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资产公司为一轻院控股股东，资产公司和一轻院同受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次首量科技股份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转让完成后资产公司持有首量科技股份无需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